

中国植物志編写規格

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編輯委員会

1965

一、总 则

3. 编写中国植物志时，有关学名命名的各问题均须符合最新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4. 中国植物志内种子植物的目、科排列次序及范围，必须依照 1936 年《Syllabus der Pflanzenfamilien》所载 Engler 系统，其不合理之处，作者可在其所作各该目、科下加注说明。

5. 编写中国植物志应按照本规格的规定，无规定者可参照最新出版的中国植物志编写，已出版的各卷与本规格有不符之处，均以本规格为准。

6. 本规格各项条款中，凡有“必须”、“须”、“一律……”、“在”、“不得……”、“不必……”字样的必须严格遵守，有“可以……”、“可……”的为建议性质。

7. 在编写过程中如发现本规格有不妥之处或另有新的补充意见时，请书面告知中国植物志编委会，由编委会研究指定专人负责解答，在未经编委会同意更改或采用以前，一律照本规格规定编写，以免因编写格式不统一而造成反工。

二、学 名

1. 植物的拉丁种名，不管其来源如何（如人名等），第一个字母一律小写。

2. 凡以后发表以台湾命名的新种或其它新等级的拉丁学名，必须以“Taiwan”为字根，如：Taiwananthus, taiwaniana, taiwanica，决不得再用 formosana 等字样。

3. 凡以人名作为新种或其它新等级的学名时，该人除必

在发表新种

一律不用人姓

原书

缺页

进行标本掠夺、特务或帮助侵略的外国采集家和植物学家的姓或名作为学名时，中名尽可能不用“某氏××”。

如：罗汉松、银杏等不必再根据拉丁学名改为“大叶罗汉松”、“二裂银杏”。又如在一属内各个种，不一定全部都以该属中名加性质形容词为中名，如苹果属 (*Malus*) 的 *M. asiatica* Nakai 的中名是花红，*M. spectabilis* Borth. 的中名是海棠花。

(4) 旧有正确中名必须沿用，不要轻率改变，如确实不合理或不适当时，经慎重考虑后，可改用正确名字。如在十一卷中的野长蒲属 *Thracostachyum*，是以 *T. pandanophyllum* (F. V. Muell) Domin 的云南土名野长蒲为基础的，而该卷却给 *T. Pandanophyllum* 另拟露兜树叶野长蒲的新名，野长蒲反被作为别名，这样处理很不合适。

(5) 亚种、变种、变型等的中文名称，必须表明它所属的分类等级，以区别于种的名称。其方式可采用以下二种表达方式。

甲、把次等级的性质名称加在原种中文名称的前面，而把次等级的等级名称在其后面的括弧内表示出来。例如：短叶罗汉松(变种)，括弧内的变种两字应用白体排印。

乙、把表示次等级的等级名称直接写在性质名称之后，不加括弧，例如：罗汉松短叶变种。

在同一卷(或科)内必须只用上列的一种方式表达。

4. 亚种、变种的中名前也可以不编号。

如变种以下尚有变型时则可以用附注形式提一下，不必一一罗列，有关的文献可列入变型之后。

四、文献引证

1. 科及科以上的分类单位名称不引证作者及文献。

2. 属名下面仅引证第一次发表的文献和一二种专著的文
献就够了,其它有关文献概不引证。

3. 属的异名一般不引证,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
引证:

(1) 当一个沿用已久的属名被另一个属名代替时,例如
Dryopteris Adanson 的异名为 *Nephrodium Richard*, 则必须
引证。

(2) 当一个亚属(Subgenus) 或一个组(Section) 被提升为
属时,或当一个属(Genus) 下降为亚属或组时,均必须引证该
属、该亚属、该组作为异名,以表示其来历。例如:

✎ 达边蕨属 *Tapeinidium* (Paesl) C. Chr.
~~C. Chr.~~ Ind. Fil. 631. 1905. — *Microlepia* sect.
Tapeinidium Presl, Epim. Bot. 96. 1949.

(3) 当一个是以中国植物作为模式的属被并入另一属
时,例如: *Stenoloma Fée* 的异名 *Sphenomeris Maxon* 必须引
证,因 *Sphenomeris* 的模式种 *S. chinensis* Maxon (= *Stenoloma*
chusanum Ching) 原产于中国。

(4) 属的文献引证在属名下第二行而居中,如:

✎ 紫萁属——*Osmunda* L.
Sp. Pl. 2: 1065. 1753

如文献引证有两行以上时,则最后一行必须居中,如:

✎ 单叶假脉蕨属——*Microgonium* Presl
Hymen. 19, 1843, t 6; V. d. B. Hymen.
Jav. 5, 1861; Cop. Gen. Fil. 39, 1947.

4. 亚属、组、系的文献引证直接写于拉丁学名之后，不必另列一行。

5. 种的文献引证，以与中国或邻近地区植物有关的文献为主，不宜过于冗长（注意正确性，未经查明，不得随便抄袭，以免以讹传讹），包括以下类项：

- (1) 第一次发表的文献；
- (2) 世界名著（须经过审查确系涉及我国的分布的）；
- (3) 重要专志、专著及重要文献；
- (4) 中国近代有关文献。

6. 所引证的文献，有拉丁名称者一律用拉丁名称，若无拉丁名称者一律用原文名称。

7. 文献和学名后的作者姓氏的缩写法，一律参照最新国际植物命名法规规定的原则缩写。

8. 文献缩写和作者姓氏缩写的形式在同一卷（或科）内必须统一。

9. 所引证的文献出处，必须根据原刊物名称，不得依据单行本的名称，如 Forbes & Hemsley, Index florae sinensis 一文原载于 Journ. Linn. Soc. Bot. 在引用时必须引证为 Forbes & Hemsley in Journ. Linn. Soc. Bot. 为宜，如两种书名同时引用，则最合理的形式为将单行本的名称括入括弧，放于页码和年代之间。

例如：**Quercus lycoperdon** Skan in Journ. Linn. Soc. Bot. **26**: 518 (Forbes & Hemsley, Ind. Fl. Sin. 2) 1899.

10. 文献引证的格式如下：

Cavea tanguensis (Drumm.) W. W. Smith & Small in Trans. Bot. Soc. Edinb. **27**: 119. pl. 5. 1917; ~~Hand.~~

Mazt. in Not. Bot. Gart. Mus. Berl.-Dahl. 13: 630.
1937; Marquand in Journ. Linn. Soc. Bot. 48: 192. 1928.

Cephalotaxus fortunei Hook. f. in Bot. Mag. t. 4499.
1850; Dunn & Tutchet in Kew Bull. Misc. Inform. add. ser.
10: 256. 1912; 陈嵘, 中国树木分类学 (Y. Chen, Ill. Man.
~~Chin. Trees & Shrubs~~) 11. f. 7. 1937.

凡文献卷数、年份、页数、图版均用阿拉伯字表示;图版符号一般用“Pl.”表示,插图用“f.”表示,亦可根据原文献表示;两作者之间的联系字,可用原文献上的联系字,亦可不论原文是何种文字,通以“et”或“&”联系,如 Forbes & Hemsley, Engler & Prentl. 等,但在同一卷(或科)中必须统一。

11. 引用中国出版刊物、书籍时,可将中文名称与拉丁、俄文、英文、德文、法文等名称同时引用,中文名称在前,外文名称在后,后者并加括弧,例如: 陈嵘, 中国树木分类学 (Y. Chen, Ill. Man. Chin. Trees & Shrubs) 11. f. 7. 1937……, 如无外文名称时,则直接引用中文,无需翻译为外文。

12. 凡在专门学报、期刊、杂志或在集体写作的论文集或他人的著作中发表的种或属,以在作者之后加“in”字为宜,例如:

Toucrum charidemi Sandwith in Lacait, Cavanillesis 3: 38. 1930.

五、描 述

描述顺序一律从植物的形体(如乔木、灌木、草本)开始,再叶、花序、花的结构、果实、种子等依次逐一描述。

4. 描述长短：可参考已出版的植物志，长短不拘，要以说明问题为主。

5. 植物体及器官大小尺寸的单位一律用米、厘米、毫米、微米表示。

6. 花果期的记载一律写在形态描述的最后一句的句点之后。

7. 标点符号：习性、根、茎、叶(包括叶脉)、花、果实、种子几个主要部分用句号“。”分开，每句内用“；”“、”“，”等标点分开。

8. 确知我国分布但目前国内尚无标本的种，从原特征描述翻译过来时，~~要~~注明。

9. 所有亚种、变种、变型均不作详细描述，只需扼要说明其区别点，但遇有某种原产外国的植物，在中国只有变种时，对国产变种应按照种的格式描写，对于原种只作种名及文献引证，不作描述，但须在附注内注明其原产地并指出国产变种与原种的区别点。

10. 外来种：凡归化的如 *Erigeron canadensis*, *Oxalis corymbosa* 和习见栽培的以及在国民经济上有重大用途的均可列入，由作者自行选择。对归化者可以编号，对后者可以不编号。

11. 产在国外而我国可能分布的种，不必正式列入植物志中。若作者愿意，可在其近缘种的分布后作一附注。

12. 亚属(Subgenus)、组(Section)或系(Series)的系统排列和特征描述有下列两种方式，由作者自行处理：(1)在分组分系的检索表之前，写出分类系统总览(Conspectus)。(2)将组系的描述散见于各个种的描述之间相应的位置(如第11卷莎草科)。但有的属(特别是小属)的组、系的系统排列与特征描

述可于检索表中表示时,则分类系统总览即可省略,但为了便于引证文献,一般以采用第二种表达方式为宜。

在分类系统总览列于检索表前时,有下列四种情况者应在各种之间的相应位置写出组、系名称,但不必重复总览中的特征。

- (1) 组、系必需列出文献时;
- (2) 组、系有异名必需列出时;
- (3) 组、系有讨论时或组、系模式未发表时;
- (4) 当一个属有数百种或大量的种时。

13. 尽可能注明每种植物的经济用途,但必须有切实根据。如有可能,应在科、属下概括地叙述经济用途。

14. 凡是模式标本采自我国的种类(包括已作为异名者),在其分布之后,尽可能注出模式标本的原产地。

15. 在科、属、种的下面,如有必要,可以附带扼要地讨论一下有关进化、亲缘关系、区别性状以及命名等问题。

16. 在讨论时所提及的外国人名,即直接用其原文上的外文名,不必译音成中文,日本人朝鲜人的名字用汉字(日本人名在第一次引用时加拉丁注音于括号内)。

六、产地

1. 记载产地时,先国内,后国外。“产于……”、“分布于……”均可通用,并无国内用“产于……”国外用“分布于”之分,可由作者灵活应用,但只在某地初发现的种而未表明分布情况时,必须写“产于……”而不用“分布于……”。生境紧接国内分布之后,尽可能有海拔记录。

2. 记述国内分布,应按照一定的顺序,并注意地理的连续性。

3. 国内分布用省名和自治区名字。必须尽可能写出南部或北部及在后面括弧内附注大山、县名，以明确分布界线，如浙江北部、江西(庐山)、云南(大理)等。分布广的种可以写得概括些。分布狭的种应写得具体一些，不应只写某某省。

4. 记载分布时，必须切实注意政治原则。例如：(1)要明确表示出台湾属于我国，并与省区并列，其一些尚不知道中名的小地方不必写出；香港、澳门特有植物不多，尽可能避免而以广东沿海岛屿泛指。

(2) 凡国境线上我国河流、山脉、地名、岛屿，均以我国名称为准，并写于所属省区之下，如：黑龙江(苏联称阿木尔江)；阿拉套山(苏联称准噶尔阿拉套山)。喜马拉雅不得与中国、尼泊尔、印度等国家并列。

(3) 已经改变名称的地方一律不得再用旧称，也不得用

必要时得用括号注于新称之后，但有政治影响的例外。例如：“车里”改为景洪，“镇南关”改为友谊关，“富甯福”改为贡山，“迪化”改为乌鲁木齐。必要时可写作“景洪(车里)”“贡山(富甯福)”，但绝不能将友谊关写作“友谊关(镇南关)”，将乌鲁木齐写作“乌鲁木齐(迪化)”。

1. 各级检索表均须加上“分属检索表”或“分种检索表”等小标题一行，以醒眉目。变种一般不要检索表，但变种较多时

作者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

八、图 版

1. 插图必须用图版形式，图版上的插图均须以 1. 2. 3. …… 编号。比例尺在图注内以 $\times 1$, $\times 1/2$, $\times 1/4$ 等表示，不得在图版上划比例尺，图版左方一页下边写图注，根据各图号码依次加以说明。

2. 图版号码在种名后以及在该图版上，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图版号码和插图号码用冒号“:”分开，如：图版 10: 3。

3. 每卷植物志绘图的种数，一般相当于全部种数的 $1/4$ 为准。一个图版上一般安排 2—4 种植物为宜，凡某些分种特别困难的科属（例如苔草属、藜科等），可以适当增加图版内的插图，但每卷内图版的总数目（限于绘图力量）不宜增加过多。

4. 每属（或亚属、组）至少有一个代表种的图，亲缘相近的种应安排在同一个图版内。

5. 在每一图版的图注后注明绘图人的姓名。

九、各分类等级学名的字体

1. 系统目录

(1) 门、纲、目以及其中间的各等级如亚门、亚纲、亚目等，一律排大写白体。例如：

蕨类植物门 PTERIDOPHYTA

蕨纲 FILICOPSIDA

厚囊蕨亚纲 EUSPORANGIATIDAE

瓶耳小草目 OPHIOGLOSSALES

(2) 科名排大写黑体，科以下属以上的各等级如亚科、

族、亚族等均排小大写白体。例如：

莎草科 **CYPERACEAE**

 藨草亚科 SCIRPOIDAE Pax

 藨草族 SCIRPEAE Kunth

(3) 属名排小写黑体，属以下种以上各等级如亚属、组、系等一律排小写白体。例如：

 藨草属 **Scirpus** L.

 藨草亚属 Subgen. *Scirpus*

 具球茎藨草组 Sect. *Bolboschoenus* Achers.

 少花荸荠系 Ser. *Pauciflorae* Svens.

(4) 种及种以下各等级学名一律排小写白体。

 荆三稜 *Scirpus yagara* Ohwi

(5) 各等级名(如 Trib. Gen. Sect. Ser.) 和著者名一律排小写正白体。

2. 正文

(1) 描述中除去种及其以下各等级(变种、变型)改为小写黑体外,其它各等级均与系统目录的字体相同。

(2) 亚属、组、系各等级与其上行文字之间空一行。

(3) 各等级检索表中的学名一律排小写黑体。

(4) 文献引证和讨论中的拉丁学名,一律排小写斜白体。

(5) 图注中的学名排小写正黑体。例如：

18. 水葱 图版 9:8-13

Scirpus validus Vahl, Enum. 2: 268. 1806——

Scirpus lacustris Bunge.....

本种与*Scirpus tabernaemontani* Gmel. 的区别在.....

图版 91—5……。8—13, 水葱 *Scirpus validus* vahl, 8. 植株 × 1; 9. 花序 × 1; ……

3. 拉丁名索引

(1) 各等级一律排小写白体, 正名用正体字, 异名用斜体字。例如:

Scirpus L.

fohaiensis Tang & Wang 5, 23, 222

fuirenoides Courtois 11

(2) 各等级学名的正名在数页内出现时, 其主要出现处的页码排黑体字, 各等级学名的异名的页码一律用白体。

十、其 他

1. 凡包括有科以上等级 (如门、纲、目) 的卷或分卷, 该卷或分卷的编辑必须负责将科以上等级的描述及科以上的检索表作好。

和修改的根据。

~~3. 各科属专用术语, 若作者认为需要, 可写出定义, 举出实例, 作为脚注。~~

